

曲阜师范大学地理与旅游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2019 修订版）

第一条 根据《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办法与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曲师大校字〔2014〕155号）、《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励条例（暂行）》等学校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在原《地理与旅游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基础上，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按照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两大类型评审，其内部不再细分专业，各等级名额按照研究生人数比例分配。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研究生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及格者（含缺考者）；
- （四）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五) 因私出国、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六) 未按时交纳当年学费者；

(七) 申请缓考者；

(八) 其他不能专心学习、违反学校学院相关规定、未经导师同意从事营利性兼职活动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第五条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等条件。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等条件按照曲师大校字〔2014〕155号文件执行。即：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根据新生入学考试成绩、复试成绩和科研潜力等确定拟获奖人员初选名单。推免生、“985”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和“211”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一志愿报考我校且入学综合成绩（包括初试和复试成绩）位列本类型（学术型或者专业型）前20%的学生，第一学年可直接获得硕士一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8000元；其他一志愿报考我校考生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均可获得硕士二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6000元；调剂我校考生第一学年可获得硕士三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5000元。

第六条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等条件。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等依据上一学年的综合表现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评定。

首先，根据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和服务等实际情况进行量化（量化方案见附件），得出所有研究生量化分数。对量化方案有异议者一般应在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开展之前两个月提出，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和学位点负责人等

组成的专家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批准后公布实施。

其次，根据量化排名，按照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的 1.5 倍人数作为候选人，对其综合定性评价，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评出一等学业奖学金人选。按照二等学业奖学金名额的 1.2 倍人数作为候选人，对其综合定性评价，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评出二等学业奖学金人选。其余为三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分别为 8000 元、6000 元、5000 元。

第七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及辅导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年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修订、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评审委员会下设量化评审小组。量化评审小组实行回避制，由非本类型导师或者其他专家、研究生秘书、辅导员组成，负责对研究生进行量化评审。评审委员会负责综合评审学业奖学金等级。

第八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九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条 未列事项按照曲师大校字(2014)155 号文件精神执行。

附件

地理与旅游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量化方案（2019）

一、思想政治表现

1. 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15分/项。

2. 山东省三好学生、山东省优秀学生干部、山东省高校十大优秀学生、山东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山东省青年五四奖章等省级荣誉称号，8分/项。

3. 校级相应荣誉称号，个人项目1分/项，集体项目0.5分/人。校级荣誉称号一般应该为由中共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曲阜师范大学、曲阜师范大学党委（学校）办公室、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处等代表学校面向全校组织评选或颁发的荣誉称号。因同一或同类贡献而获得的荣誉称号，如若一学年内多次获得，仅计算得分最高的1项。

二、学业成绩

在修课期间，无课程不及格记录。

1. 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排名（学院按专硕组、学硕组排名）位于前10%（课程成绩包括学位课和指定选修课成绩，下同），3分。

2. 平均学分绩点位于前11-30%，2分。

3. 平均学分绩点位于前31-70%，1分。

学习成绩排名以研究信息管理系统导出的相关课程为准，仅计算参评学年修读的学位课和指定选修课课程。

三、科研成果

1. 发表《地理学报》、SCI 二区及以上（中科院分区）、SSCI 三区及以上的高水平核心论文，12 分/篇；高水平之外的其他核心 A 类论文、CSSCI 检索核心期刊论文，10 分/篇；发表其他学校认定的核心 B 论文，5 分/篇；发表其他学院规定的一般奖励期刊论文，3 分/篇。

上述论文加分均为第一作者加分。对于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作为第二作者的核心 A 类及以上和 CSSCI 检索核心期刊论文，按照第一作者的 30%加分。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0 分/项；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7 分/项；主持厅级级科研项目，3 分/项；主持校级科研项目，1 分/项。

参与我院教师近 5 年内主持的、尚在执行期的省级及以上纵向课题和横向课题，由课题主持人出具研究生实质性参与课题研究内容的书面情况说明后，每项加分 0.5 分，但总分不超过 1 分。每项课题原则上每学年度核算加分的研究生人数不超过 5 人，执行期内核算加分的研究生总人数不超过 10 人。纵向课题执行期以立项合同约定为准，延期超过 2 年的不予认定；横向课题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3. 首位出版学术专著，12 分/部，第二位出版学术专著，5 分/部，第三位出版学术专著，2 分/部。

4.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20 分/项；首位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 10 分/项、二等奖 8 分/项、三等奖 5 分/项；首位获得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 5 分/项、二等奖 4 分/

项、三等奖 3 分/项；首位获得校级科研奖励，一等奖 3 分/项、二等奖 2 分/项、三等奖 1 分/项，不分等级的 1 分/项。对于参与获得省部级、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的，根据本方案下述第四条第 1 款相关规定按比例确定加分。

上述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均为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政府奖，省部级及以下各类奖励须为曲阜师范大学作为第一申报单位获得，并有获奖公告、奖励证书等证明材料；对于非首位的参与获奖，须由首位获奖人出具书面的成果贡献说明。

5.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0 分/项，新型实用专利，3 分/项。

6. 首位获得由中国地理学会、中国自然资源学会、中国生态学会、中国土地学会、中国教育学会、中国地质学会等我院学科专业相关的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青年优秀论文奖、优秀学术报告奖、优秀展板奖等学术奖励，一等奖 5 分/项、二等奖 3 分/项、三等奖 1 分/项，不区分等级的优秀奖 2 分/项；由国家一级学会的二级专业委员会颁发的，一等奖 2 分/项，二等奖和不区分等级的优秀奖 1 分/项。山东地理学会等省级学术团体颁发的一等奖 1 分/项。不区分等级的优秀奖须出具由导师签字的获奖情况说明，介绍获奖总体情况。同一篇论文成果最多可获的 1 次发表得分和 1 次学会奖励得分。

四、社会实践

1. 在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校研究生学术论坛等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或金奖），10 分/项；省部级一等奖，5 分/项；厅级一等奖，4 分/项；校级一等奖，2 分/项。获国家级二等奖，

6分/项；省部级二等奖，4分/项；厅级二等奖，3分/项；校级二等奖，1分/项。获国家级三等奖，5分/项；省部级三等奖，3分/项；厅级三等奖，2分/项；校级三等奖，0.5分/项。

上述竞赛获得须为首位获得。对于数学建模竞赛等主办方强制要求组队参加的竞赛活动，按照参与者贡献排序依次获得加分。依次获得加分的规则为：两位作者的，按照70%、30%划分；三位作者的，按照50%、30%、20%划分；四位作者的为50%、30%、10%、10%，四位以上作者的，首位加分50%、其余人员平分剩余的50%。参与者共同签字声明同等贡献的，平分每项的加分。竞赛活动是否强制要求参加以竞赛通告相关表述为准。

2. 在体育竞赛中，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八名，集体项目前三名，3分/项。

3. 在国际和全国性文艺比赛获得前三名（三等奖），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一等奖、金奖），3分/项。

4. 对积极报名参加学校研究生处组织的羽毛球、乒乓球、啦啦操等校级文体活动、并实际上场比赛的选手，每人加0.5分；参与多个项目的，每人每学年加分不超过1分。

学生竞赛项目的级别认定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五、社会服务

在校院两级团委、研究生会和专业班级担任学生干部的研究生，根据工作岗位酌情加分。担任校院两级团委副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等主要学生干部职务，每人每

学年加 1.5 分，部长、副部长和干事等其他岗位的，每人每学年加 1 分。

作为青年志愿者积极参与地市级及以上重大赛事、演艺活动或国家级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或志愿服务活动，被评为优秀志愿者的，按照相关荣誉称号等级加分；获得志愿服务证书的，每人次加 0.5 分，总分不超过 1 分。

六、附则

所有业绩须署名第一单位为曲阜师范大学。

业绩取得时间以证书等书面材料标注的时间为准，非毕业班研究生的成果按照参评学年计算，一般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毕业班研究生的成果则截止到评奖日期。

论文的分级分档以发表当年的相关检索目录/分区为准，核心 A 类和 B 类的确定参照曲师大校字【2014】43 号、44 号文确定。

原则上学术论文仅在出版后（含网络优先出版）加分，网络优先出版已加分的，正式出版后不再加分；毕业班研究生的学术论文有录用证明的可按照同等层次的 50%加分。学术论文发表加分和获奖加分可重复计算 1 次，其他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量化得分相同时，以参评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排序。量化得分和学业成绩均为 0 时，按照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学业成绩排序。

本文件上没有明确规定的成果，研究生或导师最迟可在参评之前两个月向学院递交书面申请材料，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后，在开学第二周之前确定是否进行成果形式的增补并公示。学校发布学业奖学

金评选通知之后提出的仅作为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条件，待下一年度量化方案修订时酌情考虑。

曲阜师范大学地理与旅游学院

2019年4月11日